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拟与关联方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及其他非关联方分别出资设立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和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 东方投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为东方投控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东方投控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东方投控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情况为:

2016年11月25日,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东方投控、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和东方艺术品有限公司(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公司出资金额分别为4,000万元人民币和14,000万港元。截止目前上述两家公司均已注册成立。

2016年12月14日, 公司受让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0.034%股权, 参照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以及出让方实缴出资比例计算股权转让对价为216.31万元, 相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度办理完毕。

2017年1月6日,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放弃参股公司东方集团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同意东方投控将其持有的网络信息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合讯投资有限公司, 涉及金额8亿元。

2017年6月30日, 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东方投控继续建立互保关系, 相互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

2017年6月30日, 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修订与东方投控子公司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情况

1、公司拟与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天津诚致德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致德盛”）共同出资设立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金联金控”）。

金联金控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 7.65 亿元，占金联金控注册资本 51%；东方投控出资 5.1 亿元，占金联金控注册资本的 34%；诚致德盛出资 2.25 亿元，占金联金控注册资本的 15%。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我公司为金联金控控股股东。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拟与东方投控、诚致德盛、天津百盛坤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盛坤达”）共同发起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宁波泓沣”）。

宁波泓沣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其中，商业投资出资 1.02 亿元，占宁波泓沣注册资本 51%；百盛坤达出资 0.5 亿元，占宁波泓沣注册资本 25%；东方投控出资 0.38 亿元，占宁波泓沣注册资本 19%；诚致德盛出资 0.1 亿元，占宁波泓沣注册资本 5%。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3、公司全资子公司商业投资拟与东方投控、诚致德盛、百盛坤达共同发起设立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下简称“钰璟投资”）。

钰璟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商业投资、东方投控和诚致德盛作为有限合伙人按 51%:19%:29%比例出资，百盛坤达作为普通合伙人按 1%比例出资并负责经营管理。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东方投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为东方投控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与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共同投资设立

公司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5 号第五广场 B 座 14 层 1401-02 单元，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珠宝首饰、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食用农产品、橡胶制品、矿产品、金属矿石、金属材料；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化工产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东方投控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名誉董事长、董事张宏伟先生为东方投控的实际控制人。

截止 2016 年末，东方投控经审计总资产 560.26 亿元，净资产 189.35 亿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60.39 亿元，净利润 6.80 亿元。

三、其他出资方情况介绍

1、天津诚致德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31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4 号楼 305 室-65（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诚致德盛合伙人陈玃、姜涛，不属于公司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2、天津百盛坤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睿城 4 号楼 503 室-55（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合伙企业合伙人为天津市百福俱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刘敏，与我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将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3、拟注册地：哈尔滨

4、经营范围：金融投资与管理；股权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资产重组、并购；企业管理与咨询；财务顾问、投资顾问（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5、出资情况：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5 亿元	51%	现金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0 亿元	34%	现金
天津诚致德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5 亿元	15%	现金
合计	15 亿元	100%	——

6、是否需要前置审批：否

（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将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3、拟注册地：宁波市梅山保税港区

4、基金类型：其他类私募投资基金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财务

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6、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 亿元	51%	现金
天津百盛坤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亿元	25%	现金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38 亿元	19%	现金
天津诚致德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10 亿元	5%	现金
合计	2.00 亿元	100%	——

7、是否需要前置审批：否。

该公司设立后，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三）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将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3、拟注册地：江西省共青城私募基金创新园区

4、基金类型：其他类私募投资基金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6、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有限合伙人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 万元	51%	现金
	天津诚致德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90 万元	29%	现金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0 万元	19%	现金
普通合伙人	天津百盛坤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万元	1%	现金
合计		1000 万元	100%	——

7、是否需要前置审批：否。

该合伙企业设立后，将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钰璟投资《合伙协议》尚待签署。鉴于商业投资、诚致德盛和东方投控为钰璟投资有限合伙人，百盛坤达作为普通合伙人对钰璟投资的经营事务具有控制权，根据相关规定钰璟投资拟不纳入公司子公司商业投资合并报表范围，最终是否纳入合并范围以各方签订的正式《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作为确认依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起设立金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泓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及共青城钰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目的是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为进一步加大对金融业务领域的投资，整合现有金融资源，构建金融业务管控平台，进一步拓展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业务范围，在公司金融业务板块寻求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平台公司是为开展相关股权、债权投资、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提供资金支持，最大限度发挥本金的使用效能，同时通过引入专业化管理团队，推动业务发展，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关联方参与出资有利于增加相关公司的资本实力，推动公司金融业务稳定、健康发展，同时有利于降低新公司设立前期业务拓展阶段的经营风险，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出资额确定出资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2、东方集团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东方集团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5日